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017 年 6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加锋

罗韵轩